

丰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8 年)

丰顺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总则	3
(一) 规划背景	3
(二) 编制依据	3
(三) 规划范围	5
(四) 规划期限	5
二、 规划目标	6
(一) 机遇与挑战	6
(二) 指导思想	10
(三) 规划原则	11
(四) 规划目标和指标	12
(五)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15
三、 主要任务	17
(一) 加强源头管控，促进畜牧业绿色生态转型	17
(二) 实施精准治污策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9
(三) 秉持生态优先理念，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	21
(四) 强化环境监管能力，推动智慧治污水平提升	23
四、 重点工程	28
(一) 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28
(二) 畜禽养殖业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28
(三)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29
(四) 畜禽养殖监管体系构建与完善	29

五、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一) 组织保障	30
(二) 政策保障	32
(三) 资金保障	33
(四) 人才和技术保障	33
(五) 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34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切实减轻畜禽养殖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以及《梅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梅市环字〔2022〕4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科学规划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水体与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城乡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编制《丰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科学合理地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环境。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7.《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9.《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1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年3月22日印发);

12.《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

14.《“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农计财发〔2021〕33号);

15.《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1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

19.《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6号);

20.《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42号);

21.《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11月);

22.《丰顺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2023年8月);

23.《关于印发丰顺县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2〕7号)。

(三)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丰顺县全域,丰顺县下辖16个镇(埔寨镇、八乡山镇、汤南镇、汤西镇、汤坑镇、北斗镇、建桥镇、丰良镇、龙岗镇、潘田镇、留隍镇、黄金镇、大龙华镇、小胜镇、潭江镇、砂田镇)和1个国营农场(埔寨农场),行政区域面积2706.44平方公里。

(四) 规划期限

规划以2022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3-2028年。

二、规划目标

（一）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防治机遇

（1）国家高度重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速畜禽粪便的集中处理进程，积极促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的健康发展。

在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现代畜牧业推进会议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议上，进一步强调了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与重要性，明确指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核心在于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稳定衔接机制。

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与措施，旨在加速畜禽养殖业的绿色发展进程。这些政策不仅为丰顺县畜禽养殖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为养殖产业的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养殖模式的推广与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丰顺县应紧抓这一历史契机，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绿色养殖路径，推动畜牧业向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贡献力量。

（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已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深度融入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引领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动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旨在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绿色转型。在此背景下，丰顺县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深入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全面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科学合理地规划养殖业布局，完成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及优化布局任务。

丰顺县不仅致力于传统养殖模式的革新，还大力推动生态养殖的发展，积极探索“智慧养殖+种养结合”的循环养殖新模式，有效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养殖废弃物的变废为宝。通过一系列举措不仅显著提升了全县畜禽养殖的绿色发展水平，更为“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为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带来机遇

生态环境保护是新时期农业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作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丰顺县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主的农业面源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类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中均不断强化生态循环养殖的发展理念，为促进全县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供支撑。

2.压力挑战

(1) 全县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仍需优化

丰顺县畜禽养殖以肉鸡和生猪为主，规模养殖场主要集中在汤坑镇、汤西镇和潘田镇，三镇合计规模养殖存栏总量（以猪当量计）达到 92%以上，其中汤西镇占比 79%以上；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集中在汤坑镇和丰良镇，两镇合计规模以下养殖存栏总量（以猪当量计）达到 50%以上。综合来看，丰顺县畜禽养殖主要集中在汤西镇和汤坑镇，主要分布在榕江北河流域范围内，是导致榕江北河月度水质不稳定达标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汤西镇可消纳畜禽粪污的种植面积相对较少，辖区内农业种植土地不能完全消纳该辖区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汤西镇土地承载力已超标。从全县分布情况看，丰顺县畜禽养殖面临环境承载压力和土地承载压力双重挑战，亟需对畜禽养殖空间布局进行优化。

(2) 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有待提高

据统计，丰顺县 2022 年畜禽养殖场（户）数量为 725 家，其中规模养殖场数量为 366 家，规模化率为 50.5%，其中肉鸡规模化率为 91.4%，生猪规模化率 21.2%，生猪规模化水平有待提高，说明丰顺县境内生猪散养户较多，加之丰顺县目前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主要集中在规模化养殖场，而散养户由于缺乏有效监管，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养殖设施落后，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缺乏规范的技术管理，其畜禽养殖过程的污染物不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给周边环境尤其是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压力。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亟需提高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方式简单，污染防治措施单一，污染治理设施规模与养殖量不匹配。肉鸡养殖主要采取干清粪工艺，养殖污水产生量较少。大部分生猪养殖采用干清粪工艺，仍有部分生猪养殖采用水冲粪、水泡粪工艺，据统计规模养殖场中尚有 4% 左右的养殖场采用水冲粪模式，耗水量大，产生的液体粪污量较大。个别养殖场（户）的液体粪污简单集中存放自然发酵，作为有机肥灌溉林地、果园等。个别养殖场（户）因存栏量变化可能出现配套治理设施不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畅、设施疏于维护、配套消纳设施不全等情况，存在恶臭污染、水环境污染等问题。

（4）病死畜禽无害化存在短板

根据《关于印发丰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0〕17号），丰顺县已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目前丰顺县境内病死畜禽主要由广东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但是仍存在部分养殖户自行将病死畜禽进行安全井深埋等处理，存在个别养殖场（户）法律意识淡薄，环境保护意识不足，导致病死畜禽不能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在自行处置过程如出现掩埋不深、消毒不严、处理不彻底等，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也给动物疫病防控留下隐患，威胁人民群众健康。

（5）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加强

据统计，丰顺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共 67 家，其中存栏规模

2000 头以上仅 4 家，存栏规模 2000 头以下 63 家；规模化肉鸡养殖场共 288 家，其中存栏规模 5 万羽以上仅 7 家，存栏规模 5 万羽以下 281 家，生猪和肉鸡均以中小规模养殖场为主，由于中小规模养殖场粪污消纳设施配套不足，产生的畜禽养殖粪肥以协议消纳、异地消纳为主，粪污就近还田的种养结合模式、垫料、基质清洁回用模式，以及能源转化利用模式等多元化利用方式相对欠缺，存在畜禽养殖粪肥粗放使用、超量还田等隐患，同时对粪污收运、贮存、处理、综合利用等过程监管增加难度。

（6）政府部门监管难度大

丰顺县养殖场数量多、分布面广，养殖动态变化大、涉及群体多。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涉及面也较广，包括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监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对丰顺县不同政府部门、市镇两级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也提出较高的要求。

再加上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防控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和各镇管理人员难以直接进入养殖场监管执法，无法从源头进行监管，进一步加剧了监管难度，养殖场及其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可能因此存在风险。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二十大提出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地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的原则，着力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能够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稳步改善。推动畜禽养殖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建设和谐共生的新格局，促进农业强国的建设进程，确保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互动。

（三）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遵循“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基本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与养殖品种，统筹布局养殖空间，确保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并重。在强化环境保护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畜禽养殖业的实际需求，通过转变传统的畜禽养殖生产方式，实现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和谐共生。

2. 因地制宜，多元利用

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作为整治的重点对象，特别是将生猪、肉鸡养殖污染作为首要突破口，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因场施策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特点、不同畜种的养殖特性以及不同养殖场的规模大小，制定差异化的整治方案。

3. 种养结合，生态发展

深刻认识到畜禽粪污的特殊性及其作为农业生态循环系统

中重要资源的潜力，充分发挥畜禽养殖在促进农业生态循环中的纽带作用，将资源化利用作为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首要策略。通过有机肥加工、沼气综合利用等多种途径，实现畜禽粪污的高效转化与利用。合理规划养殖规模与种植结构，确保畜禽粪污的产生量与周边土地的消纳能力相匹配，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就地就近利用。充分利用畜禽粪污的资源属性，通过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农业的发展模式，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有效解决，推动畜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4.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确立企业投入的主导地位，辅以政府的适当支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等措施，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培育和发展一个健康、可持续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四）规划目标和指标

1.规划目标

结合《丰顺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以及丰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确定畜禽养殖业发展目标，推动畜禽养殖业朝着更加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逐步优化丰顺县畜禽养殖的整体布局，积极探索并构建县域内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体系，同时推动形成种养紧密结合的循环发展模式。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并分阶段、有计划地清退禁养区内不符合规定的养殖场，不断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与提升。

至 2028 年，全面推动畜禽养殖布局的持续优化与结构调整，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充分发挥效能，促使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带动污染防治监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实现畜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双重目标，为全县的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规划指标

结合梅州市及丰顺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部署要求，确定本次规划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引导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逐步转型，鼓励温氏鸡场等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等鼓励向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提升养殖效率与效益，实现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的高质量发展，减少环境污染，到 2028 年全县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 6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积极推进畜禽粪污的综合管理策略，通过引入先进的处理技术和创新模式，结合科学的养殖管理与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8 年持续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率达 90%。

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促进粪污资源的高效转化与循环利用。到 2028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全面覆盖与高效执行，确保公共卫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及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到 2028 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提高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精细化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精细化管理，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的记录与追踪，确保养殖活动的环保性、高效性与可持续性。到 2028 年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台账建设率达 100%。

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效率。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执行力度，提升养殖场相关人员的环保意识与法律知识，维护生态平衡。到 2028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 100%。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提升并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保自律与自我监管能力，通过培训与指导，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健全自行监测体系，包括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与人员，制定科学的监测计划与方案，确保畜禽养殖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到 2028 年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 100%。

表1 丰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现状值	2028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50.5%	60%	预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42%	90%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预期性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100%	预期性
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100%	预期性
6	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约束性
7	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注：“/”表示暂无统计数据。

（五）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丰顺县目前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较低，其中肉鸡规模化率为 91.4%，生猪规模化率为 21.2%，规划期间，丰顺县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与资金支持等多措并举，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规模养殖场的建设与运营，尤其是加强生猪规模化率，为其提供稳定的市场预期与发展空间，逐步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可实现 2028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0%。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20 年，丰顺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42%。规划期间，丰顺县推动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及设施建设，支持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东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丰顺县和辉生物有限公司改扩建，提成有机肥加工规模，稳步提升

丰顺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可实现 2028 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至达 90%以上，实现规划目标。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丰顺县规模养殖场已基本实现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设置工作，规划期间通过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畜牧业相关补贴政策的相结合，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监管工作，确保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安装，做好设施日常运维，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8 年实现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依据《关于印发丰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0〕17号）等文件指导精神，规划期间将深化并优化病死畜禽集中收集与处理体系的建设，支持病死畜禽处理厂新建以及改扩建，提升全县病死畜禽处理规模，全面减少病死畜禽自行处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及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多举措综合实施，努力实现 2028 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保意识与责任感，明确其在畜禽养殖及粪污处理方面的主体责任。通过签订责任书、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确保养殖主体充分认识到自身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规划期间，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实现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覆盖率100%。

6. 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加强法律法规与政策引导，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在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审批中的法定地位，确保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在开工建设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7.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加强与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的结合，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监管体系。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和自主监测的配套工作，实现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10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控，促进畜牧业绿色生态转型

1. 引导畜禽养殖业合理空间布局

结合《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方案（试行）》以及《丰顺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等文件，从空间上对丰顺县畜牧产业发展划分为约束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重点发展区，目前丰顺县畜禽养殖主要集中在重点发展区内的汤西镇和汤坑镇，以及约束发

展区内的潘田镇，尤其是目前汤西镇土地承载能力已超标，且榕江北河国考断面月度水质不稳定达标，丰顺县后续应通过政策引导，促进丰顺县畜禽养殖往适度发展区和重点发展区转移，严格控制约束发展区新增畜禽养殖量。

2.强化畜禽养殖业环境准入管理

养殖场（户）应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协调，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环评阶段选址可行性分析，并根据周边环境敏感点、配套土地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3.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

根据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对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优化调整，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随意增设禁养区。加强禁养区管理，通过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对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进行搬迁或关闭，加强禁养区巡查工作，防止复养情况发生。

4.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

丰顺县应结合畜禽养殖业低投资能力特点，污染防治总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原则，首先强调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削减废物产生，其次加强废物的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

用，最后通过低成本生态化处理技术实现废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现有规模养殖场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建养殖场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实现废水源头减量。养殖场（户）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污合流，实现废水减量化。

5.推动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和转型升级的要求，以丰顺县的非禁养区为主要发展区域，严格控制传统的中小规模畜禽养殖，结合丰顺县实际，引导发展以规模化的种养结合为主，主推家庭牧场、适度规模养殖场和大型集约化养殖场三种养殖模式，逐渐把散户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品牌化、全产业链模式养殖和环保化、绿色化养殖转型，强化温氏鸡场等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户合作，引导农村家庭散养户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优化养殖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畜禽养殖，推动畜禽行业向市场紧缺产品、优质特色产品、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方向调整。

（二）实施精准治污策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提升粪污配套处理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应按标准化进行建设，配套漏缝地面、干湿分离和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厌氧处理、好氧处理、沼液和沼气贮存利用、粪污和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支持现有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因地制宜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以及粪污厌氧消化和堆粪、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污水处理等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

合理引导畜禽散养户污染防治。引导各村通过村规民约来规范养殖区域、排泄物处理、臭气和噪音污染防治。倡导农村散养畜禽圈养，做好日常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圈舍粪污；鼓励通过喷洒除臭剂、灭蚊蝇剂等方式，降低臭气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还可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积腐熟发酵达到无害化处理；鼓励畜禽养殖散养户配建规模匹配的粪污暂存设施，采取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等模式进行综合利用。

对于新建畜禽养殖场，建议污染防治设施区域与养殖区域分离，便于检查监管及防疫。新建规模养殖场原则上需配套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2.完善粪污第三方处理模式

对不具备粪肥处理能力的畜禽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实现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鼓励温氏鸡场等龙头企业，以及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有机肥加工厂，实现畜禽粪污分户贮存、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异地消纳。

3.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收运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丰顺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20〕17号),全面推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推进各镇(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储存点项目建设,构建完善“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保险联动、智能监管”的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实现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与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切实降低养殖户无害化处理的实际成本。

(三)秉持生态优先理念,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

1.构建种养结合循环体系

坚持“就地消纳、综合利用、能量循环、变废为宝”原则,推进畜禽养殖业主、种植业主之间的有效联结,统筹开发畜牧业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实施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粪便分散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原料收运体系,形成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有机肥等为纽带的区域中循环模式,构建“全县域立体大循环、区域多向中循环和主体双向小循环”的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体系。

农牧结合循环发展。以现代美丽牧场创建为抓手,引导和支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将种植业与养殖业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种养结合立体开发,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高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重点推广“农、牧、沼”模式,实现资源生态循环

利用。

林牧结合生态养殖。重点推广林下放养，品种以家禽为主，构建“林（果）牧”模式，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从而使农林牧各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2.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时，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个别规模养殖场（养殖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

当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镇（街）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3.积极探索拓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

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或其他单位配套建设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厂，优先安排厂房建设用地指标，配套建设的非硬化原料堆放场和阳光塑料大棚等发酵场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免于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大力支持农业、供销部门通过开展技术培训、集中示范和购肥补贴等方式，进一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畜禽粪便高值转化利用。利用畜禽粪便饲养蚯蚓、蝇蛆及水虻等，把粪便转化成动物蛋白饲料，这种饲料含有丰富的蛋白质（60-63%）和脂肪（15-29%），是一种高蛋白饲料，可用于水产、畜牧养殖。经处理后的畜禽粪便，含水率下降，无需添加任何辅料可直接堆肥并快速升温发酵，然后用于农业种植。

沼气综合利用措施。畜禽粪污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输配气系统可用于居民生活用气、生产用气、沼气发电等，支持大型畜禽养殖场实施沼气发电工程。沼液、沼渣处置与利用，沼渣、沼液含有丰富的生物活性物质，刺激作物生长，增强作物抗逆性及改善产品品质，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可广泛应用于农业、园林绿化、林地、土壤修复和改良等领域。

（四）强化环境监管能力，推动智慧治污水平提升

1.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1）完善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的

部署要求，督促指导丰顺县全域范围内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填报、更新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及时对其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进行验收或核查。

（2）加强宣传服务，完善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加强镇场政府领导，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建立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施用时间及使用量等；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养殖档案的重要内容，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逐步推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至2028年，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覆盖率达100%。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技术指导、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

要加强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依法查处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去向不明的，视为未利用。

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强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殖场（户）准确填报资源化利用台账。农业农村部门要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鼓励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

（3）强化病死畜禽管理台账制度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流程，建立健全台账记录，确保畜禽来源可追溯、屠宰过程可管控、畜禽产品去向可查明、问题产品不流入市场。

2.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加强宣传引导，明确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及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在养殖场投入使用前，需建设完成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既要宣传扶持政策、治理方法、治理典型，更要宣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违法处罚的案例，切实增强广大养殖场主的环保

意识，提高养殖场（户）主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3.提升畜禽养殖行业监管智慧水平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养殖场户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对粪污处理日常监督，强化粪污还田利用、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粪肥利用、病死畜禽尸体处置的台账制度，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执法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充分发挥镇场、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着力推进市、镇场、村、组四级畜禽养殖网格化管理，通过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等方式，监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落实镇场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户）的巡查监管、整治、成效巩固。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以全县规模养殖场作为重点源监管范畴，采取“一场一档”清单化管理方式。

推动部门间管理信息共享。市相关主管部门和各镇政府应积极协调配合，整合资源优势，共享畜禽养殖生产防疫、污染防治和监督执法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落实规模养殖场备案制度和污染直联直报信息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监管平台，加强对直报信息系

统的在线监管实时监控，对上报信息不实的依法予以处罚，各镇畜牧站作为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管巡查的重要基层力量，对全镇范围内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疫病防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情况掌握较全面，市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各镇畜牧站的信息共享，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数据”管理。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结合梅州市“三线一单”数字化技术，准确获取现有及规划畜禽养殖项目空间布局情况，实现空间信息可视化、力求解决规划边界不精准、选址争议等问题；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厂变化，以及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受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影响，生猪养殖场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面临由现场执法向非现场执法过渡的局面，有必要尽快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积极推动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推行视频监控、无人机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明确启动现场检查的衔接机制。

4.加强部门协作，防范污染风险

各部门加强协作，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管，农业农村部门会

同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促进配建设施稳定运行，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配建。对规模养殖场的布局情况、雨污分流情况以及防雨、防渗、防漏及固体粪污储存场所和污水储存池、粪污处理使用记录档案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并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四、重点工程

为实现丰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重点规划开展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开展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丰顺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及利用效率。完善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一）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通过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及美丽牧场，提升畜牧养殖的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引领畜牧养殖向更加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通过引进先进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模式，优化养殖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畜牧养殖业的绿色生态化发展。

（二）畜禽养殖业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根据《关于印发〈丰顺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丰府〔2020〕12号），对丰顺县境内畜禽非规模化养殖户，开展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摸排清查工作，对于位于禁养区

内、对环境影响显著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标准的养殖户，实施空间优化调整措施，包括引导其搬迁至适宜养殖的区域或依法予以关闭。

（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

对全县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以提升其处理能力和效率。同时为确保病死畜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严格落实病死畜禽补助政策，完善资金补助机制，以保障养殖户的合法权益，构建一个市场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到位的无害化处理体系，以实现畜禽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畜禽养殖监管体系构建与完善

对照国家各项建设标准，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确保环境监测、动物防疫、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能够实现标准化建设，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确保装备水平充分满足日常监管工作的需求，以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

积极推动畜牧养殖档案和监管工作的电子化进程，实现养殖场业主生产情况的直联直报，确保对规模养殖场实行全覆盖备案，并进行科学分类管理，更加精准地掌握养殖场的运营情况，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以实现无害化处理过程的全面监控和管理，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是全县环境保护的一项重点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全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抓好此项工作，确保顺利推进，切实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和统筹协调

全面落实政府、部门和养殖场主体责任，切实明确政府推进和完善治理机制，成立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办公室。统筹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排污申报登记等工作，指导、监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测检查。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沟通协调，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开展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创建工作；开展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创建、畜禽粪污处理的培训指导，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加快设施设备升级。

丰顺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所需的工作经费；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按规定及时拨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资金。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进行审核备案，对不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要求的，严格按照建设用地报批管理。严格占用基本农田，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丰顺县林业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中涉及林地的工作。

2.积极推动畜禽养殖发展模式转变，抓好主体责任落实

积极推动“公司+农户”和集中式养殖小区模式的推广，通过优化全县养殖发展模式，管理部门抓住公司或养殖小区管理部门主体责任，公司则负责养殖场（户）日常监督管理，形成两级直管方式，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监管的效率和力度。

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公司（合作社）负责对养殖场进行养殖方式指导、污染防治要求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等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畜禽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治理。重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规范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二）政策保障

《丰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强化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稳步推进污染地块修复。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能力，抓好重金属、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畜禽类粪便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落实。加快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

继续坚持政策引导，加强资金筹措力度，拓展粪污资源化技术，紧密结合市场和养殖业发展规律，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扶持资金，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利用好相关资金，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通过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布局。积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主衔接，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鼓励在畜禽养殖密集区建立粪便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有效的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机制、市场运营模式，形成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三）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利用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渠道，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减少污染防治资金压力。结合丰顺县财政实际，推动财政补贴、业主自筹、社会投入等多种资金支持政策落地，逐步建立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保障。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环评收费、后期环境监测收费等优惠和扶持措施。

（四）人才和技术保障

统筹考虑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因地制宜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开展以培代管工作，通过拟订培训计划，针对养殖主体适时开展专业培训，综合采用现场参观、专题讲座等方式，推广先进的治理技术和养殖模式，为畜禽养殖场提供污染治理的技术支持。加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示范工程建设，推广污染物达标排放、综合利用典型，树立规范化畜禽养殖场样板。通过打造示范工程或样板，增进技术交流，总结经验，稳步推广，不断提高全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水平。

组织科技攻关，开展畜禽排泄物治理技术研究、引进、试点建设工程等工作，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

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产学研的良性发展，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按照“综合利用优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推广控源减排、清洁生产、高效堆肥、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商品有机肥等先进技术。通过开展畜牧生态健康和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养殖场进行畜禽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能力，着力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实现高质量生态农业发展。

（五）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

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各部门及时主动在部门网站上公开查处的环境违法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对挂牌督办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以及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予以曝光。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环保举报热线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擅自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和违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努力营造政府引导，业主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的良好氛围。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各部门要扎实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要深入到每家畜禽养殖场，详细解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目的和意义，以获取规模畜禽养殖场场主的理解和支持，避免引发群体性矛盾和冲突。充分考虑养殖场的利益，制定相关措施帮助解决养殖场关闭后的转产问题，达到社会稳定与环境保护双赢的目的。

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重点培训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法律法规、设施管理和运行维护、实用技术等，提高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环境管理和技术咨询提供支撑。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电影短片等形式，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广泛宣传，推广农村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实用技术，提高从业人员和群众的环保意识，营造政府引导、业主自律、群众监督的良好氛围。